

蟹壳

民族正氣文選

卷之三

引言 小序好樂欽欽土歸北徵文制 廿二年三月一日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為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共同目標，是民族抗戰建國之全共約法，為締造新中國之金科玉律——民族正氣公約。

而「至中之心，捐正大之行。」「至剛之志，操艱鍾之事。」「至強之勇，尊付雄偉之業。」此三者，民族得之則生，失之則亡；揚之則強，抑之則弱，是謂民族正氣之真諦，亦即正氣民族之生活素也。且乃冀求民族正氣之民衆信條——民族正氣條件。

我國政治始入憲政時期，我國教育尚亟需正氣之精神教育，以勵吾民。竟現階段與強敵周旋到底之抗建使命。茲且由國民精神總動員而達最文後勝利，政治進入正軌，教育培養正氣，文字倡導忠節，則民族之正氣精神，

必勤學焉能制止國祚之前程，不亦泰哉！

忠信以誠之五采詩

民族之正氣精神，必以民族之文化表顯。蓋教育爲充實民族正氣之能，文學爲灌注民族正氣之力，而教育興民之正氣文學，當推以古今忠節詩志士之壯烈文字表率；其辭至壯，其志至誠，其勢凜凜能使讀者奮發而不已，更足扶植發揚民族之正氣以自立立人，自勵勵人而禦外侮。余能而已。

惟經國御侮之嘉謨，殺身成仁之遺著，皆得爲民族正氣文學之精粹，而卽治我委靡麻痺已久國民性之對診良藥，亦迺薰染先人之剛毅果敢精神而以替謝頹廢墮落之衰退國格。

集中一編自民國先烈，推及明宋英雄，輯其精誠赤血之文字五十餘篇，匯成一冊，爲獻愛國志士之諄諄誥勉，作黃帝子孫身體力行正氣之標準楷模，則民族正氣之復隆，亦依焉。

火光波採集於上海北站之畔。

廿九年三月一日

必勸勑於民能制止國祚之前程，不亦泰哉！忠誠以成之五采辭句，  
蓋民族之正氣精神，必以民族之文化表顯。蓋教育爲充實民族正氣之  
能，文學爲灌注民族正氣之力，而教育國民之正氣文學，當推以古今忠節  
詩志士之壯烈文字表率；其辭至壯，其志至誠，其勢凜凜，能使讀者奮發而不  
已，能自已，更足扶植發揚。民族之正氣以自立，立人，自勵，勵人而禦外侮。  
甘肅惟經國禦侮之嘉謨，殺身成仁之遺著，皆得爲民族正氣文學之精粹，  
而卽治我委靡麻痺已久，國民性之對診良藥，亦迺薰染先人之剛毅果敢  
精神而以替謝，頹廢墮落之衰退國格。

集中一編，自民國先烈，推及明宋英雄，輯其精誠赤血之文字五十餘篇，匯成  
一冊，爲獻愛國志士之諄諄誥勉，作黃帝子孫身體力行正氣之標準楷模，  
則民族正氣之復隆，亦依焉。

民 言 火光波採集於上海北站之畔。

廿九年三月一日

# 民義正氣文選 目次

袁世海

四二

一 論士獻出木火源

袁世海

四二

二 言語出相傳

民國先烈座佑東

四二

三 就義供詞

鄒容

四二

四 革命軍自序

秋瑾

四二

五 案起義布告

徐錫麟

四二

六 噎殺時代自序

吳佩孚

四二

七 赴義前別妻書

林覺民

四二

八 赴義前別父書

方聲洞

四二

九 江用兵記自序

李晚晴

四二

一 鄧澤如書

黃興

四二

二 絶命書

鍾明光

四二

- |    |           |         |
|----|-----------|---------|
| 一一 | 致四弟秩如書    | 朱大符     |
| 一二 | 攻湖南檄文     | 太平天國石達開 |
| 一三 | 南疆逸史序     | 清溫睿臨    |
| 一四 | 賜藍玉勅書     | 明朱元璋    |
| 一五 | 復兵部吳侍郎    | 譚綸      |
| 一六 | 與蘇松同事諸君書  | 俞大猷     |
| 一七 | 與蔡海陣亡義兵   | 戚繼光     |
| 一八 | 祭松海陣亡義兵   | 戚繼光     |
| 一九 | 歎血告文      | 戚繼光     |
| 二〇 | 祭龍山所陣亡兵   | 戚繼光     |
| 二一 | 祭覺華島陣亡兵將文 | 袁崇煥     |
| 二二 | 請出師討賊疏    | 史可法     |
| 二三 | 請尊上權化水火疏  | 史可法     |
| 二四 | 請巡取疏      | 史可法     |
| 二五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二六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二七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二八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二九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三〇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三一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三二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三三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三四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三五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三六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三七 | 太平軍       | 史可法     |
| 三八 | 太平軍       | 史可法     |

文正氣集目錄

二二六	請勵戰爭疏	史可法	四五五
二二七	正海師懷復蘇江一路檄	張煌言	五〇六
二二八	上廷平王書	侯方域	五三三
二二九	癸未去金陵日見阮光祿書	張國維	五六二
二三〇	心史序	陳子龍	五九一
二三一	與楊司農書	張家玉	六〇四
二三二	兵家言序	陳子龍	六一四
二三三	與孫職方碩牘書	顧炎武	六二四
二三四	獄中上母書	黃宗羲	六三四
二三五	清屯疏跋	徐枋	六四四
二三六	行朝錄自序	莊	六五四
二三七	保定張氏殉難錄序	王餘祐	六六四
二三八	俟齋文集自序	朱之瑜	六七八
二三九	乾坤大略總序		七〇一
二四〇	致虜之由		七一四
二四一			七二三
二四二			七三二
二四三			七四一
二四四			七五二
二四五			七六二
二四五			七七二
二四五			七八二
二四五			七八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書陶將軍傳

杜濬

八三

與陳道掌書

曹應昌

八四

陸驥武嶺南詩序

宋理

八九

論韓中興之功劄子

唐鳳

九一

五嶽祠銘

岳飛

九五

促北伐書

胡鑑

九六

請斬秦檜等疏

朱熹

九七

李忠定集序

文天祥

九八

賜呂陞子批

王炎午

九九

指南錄後序

文天祥

一〇〇

生祭文丞相文

王炎午

一〇一

望祭文丞相文

鄧思肖

一〇二

前臣子盟檄

鄭思肖

一〇三

後臣子盟檄

謝枋得

一〇四

辛稼軒先生墓記

王炎午

一〇五

史記

一〇六

國正

一〇七

# 民族正氣文選

## 就義供詞

民國先烈陸皓東

吾姓陸，名中桂，號皓東，香山翠微鄉人，年二十九歲。向居外處，今始返粵。與同鄉孫文，同情異族政府之腐敗專制，官吏之貪污庸懦，外人之陰謀窺伺，憑弔中原荆榛滿目，每一念及，真不知涕淚之何從也。居滬多年，碌碌無所就，乃由滬返粵，恰遇孫君客寓過訪，遠別故人，風雨連床，傷談竟夕。吾方以外患之日迫，欲治其標，孫則主滿仇之必報，思治其本，連日辯駁，宗旨遂定。此爲孫君與吾倡行排滿之始。蓋務求警醒黃魂，光復漢族，無奈貪官汚吏，劣紳腐儒，醜顏鮮恥，甘心事仇，不曰本朝深仁厚澤，即曰我輩踐土食毛。詎知滿清以建州賊種，入主中國，奪我土地，殺我祖宗，擄我子女玉帛，試以思誰食誰之毛，誰踐誰之土。揚洲半日，嘉定三屠，與夫兩王入粵，殘殺我漢民。

馬人之歷史，猶多闇昧，知之而謂此爲恩澤乎。要知今日非廢滅滿清，決不足以光復漢族，非誅除漢奸，又不足以廢滅滿清。故吾等尤欲誅六王狗官，以爲我漢人當頭一枚。今事雖不成，此心甚憇。但一我可殺而繼我而起者不可盡殺，吾罪盡天，請速行刑。

### 作者傳略

古曉東，廣東香山人，名中桂，少隨總理致力革命事業，密謀破壞於廣州，事洩被獲，刑訊罵賊不屈，與朱貴金、邱四等同遇害。吾人同慨其死節，特錄其生平，以資後人之勵焉。

孫文之生，居於蜀，十有七年，以辛丑出揚子江，旅上海，以壬寅蒞海外，留經年，錄達人名家言印於腦中者，及思想間所不平等者，列爲編次，以報我同胞，其亦附於文明國中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出版自由者歟。雖然，中國人奴隸也，奴隸無自由，無思想，然不文不嫌此區區微意，自以爲以是報我。

鄒容

四萬萬同胞之恩，我父母之恩，我朋友兄弟姊妹之愛我，其有責我大逆不道者，其有信我光明正大者，吾不計。吾但信盧騷華盛頓威曼諸大哲於地下有靈，必哂曰：孺子有知，吾道其東。吾但信鄭成功張煌言諸先生於地下有靈，必笑曰：後起有人，吾其瞑目。文字收功日，全球革命潮，吾言已，吾心不已。皇漢民族亡國後之二百六十年，歲次癸卯，三月某日，革命軍中馬前卒蜀人鄒容記。

### 三 致某君書

【作者傳略】鄒容，清巴縣人，字咸丹，光緒間游學日本，後回上海，著革命軍，章炳麟爲之敘錄，炳麟爲清吏所逮，客聞之，自詣獄，瘦死。吾聞自  
適甚，所以同悲。蓋君之志則在於忍辱以成其學，而吾財義不受辱，墮贓我

祖國之羞。然諸君誠能忍辱以成其學者，則辱也甚暫，而不辱其常矣。吾素負氣，不能如君等所爲，然吾甚望諸君之無忘國恥也。吾歸國後，亦當盡力籌畫，以期光復舊物。與君相見於中原，成敗雖未可知，然苟留此未死之餘生，則吾志不敢一日息也。吾自庚子以來，已置生命於不顧，即不獲成功，而死亦吾所不悔也。且光復之事不可一日緩，而男子之死於謀光復者，則自唐宋之後，若沈蘆史堅如吳樾諸君子不乏其人，而女子則無聞焉，亦吾女難之羞也。願與諸君交勉之。

【作客傳略】秋瑾，紹興人，字璿卿，幼承家學，真性爽，年十九，適湖南王平氏子，因痛滿人之專橫，留學東瀛，加入同盟會，旋返國，與徐錫麟創辦不羈社，大通學校，密組光復軍，事洩，被捕於紹興之古軒亭，死時年三十有二。丁巳仲夏，同學之慶起義布告於同人，太保葉誠林文，徐錫麟，公報

革命軍首領徐爲晚諭大衆，光復漢族，翦滅滿虜。我大漢民族立國數千年，文明首出，經古濟邦。乃自滿虜入關，中原塗炭，衣冠掃地，文獻無遺。二百餘年偷生姑息，虐政之下，種種難堪，數不可罄。近則名爲立，實乃中央集權，玩我股掌，禁止自由，殺戮志士，苛虐無道，暴政橫生，天下擾攘，民無所依，強鄰日逼，不可終日。推厥種種罪由，何莫非政府愚黔首，虐漢族所致。以是予等懷抱公憤，共起義師，與我同胞，共復舊業，誓掃妖氛，重建新國，圖共和之幸福，報往日之深讐。義兵所臨，與民更始，毋庸多疑。有不從者，是甘爲化外，自取罪戾，當表之天下，與吾族諸父兄弟共誅之。此諭。

【作者傳略】

徐錫麟，浙江紹興人，字伯孫。曾赴日本研究警政，志在革命，謀覆滿清。民國元前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刺皖撫恩銘於安慶警察署，學堂戰敗被害。

五 暗殺時代自序

吳樾

子十八年，太平皇帝，辛亥革命，至最盛時。

予生八年卽失母，惟二兄撫養之。數年兄亡，予父棄官爲賈。至是迫於家計，不得安居，復奔走風塵間，集所得以爲予弟兄教養之用。予年十三，遂慕科名，歲歲疲於童試。年二十始不復以八股爲事，日惟誦古文辭，有勸予應試者，輒拒之。年二十三，自念老家貧，處終無所事，乃飄然游吳。不遇，遂北上。斯時所與交游者，非官卽幕，自不禁怦怦然動功名之念矣。逾年，因同鄉某君之勸，考入學堂肄業。於是得出身派敎習之思想，時往來於胸中。豈復知朝廷爲異族，而此身日在奴隸叢中耶？又逾年秋，友人某君授予以革命軍一書，三讀不置。適其時奉天被佔，各報驚傳，至是而知家國危亡之在邇，舉昔卑污之思想，一變而新之。然於朝廷之爲異族與否，仍不在意念中也。逾時，某君又假予以清議報，閱未終編，而作者之主義，卽化爲我之主義矣。日日言立憲，日日望立憲。拘人則曰：「西后之誤。」今皇之聖明，人有非康梁者，則排斥之。卽自問亦信梁氏之說，之登我於彼岸也。又逾時，得閔中立

國白話報，警鐘報，自由血，孫逸仙，新廣東，新湖南，廣長舌，攘書，警世鐘，近世中國祕史，黃帝魂等書，於是思想又一變，而主義隨之。乃知前此梁氏之說，幾誤我矣。夫梁氏之爲滿會游說，有革命之思想者，皆能詳言之，無俟我曉曉矣。然予恨梁氏之說之幾以誤我者，其誤我同胞，當不止千萬也。予願同胞，甯爲夢夢不醒之漢族愚民，而不爲半睡半醒之滿州走狗。蓋夢夢不醒之愚民，其天良未泯，雖認賊作父，亦苦於不自知。一旦大醒，究未有不欲殺盡逆賊而復九世之仇也。若半睡半醒之滿奴，名則以瑪志尼、加富爾自居，實則吳三桂洪承疇之不若。甚至欲遂一己之私心，甘作同胞之公敵。有告昌言曰：國朝之制，滿漢平等。又曰：滿漢之政治，爲天地萬國所未有。又曰：今皇仁聖，不惜犧牲己位，以立憲政。此等云云，蓋欲斷送漢族永無自立一日，而爲滿洲謀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也。予於是念念欲殺盡此輩。然此輩皆

漢人也，皆漢人而爲滿會之奴隸也。滿會之使此輩爲奴隸，甘害同胞，以利異族，則滿會之手段，不亦甚毒矣。雖然，此輩爲奴隸者也，滿會造奴隸者也。不清其源，而絕其流，又烏乎可。予於是念念在排滿，大排滿之道有二：一曰暗殺，一曰革命。暗殺爲因，革命爲果。暗殺雖個人而可爲革命，非革力即不效。今日之時代，非革命之時代，實暗殺之時代也。予逼求滿會中，而得其巨魁二人，一則奴漢族者，一則亡漢族者。奴漢族者，在今日，亡漢族者，在將來。奴漢族者，非那拉淫婦而何？亡漢族者，非鐵良逆賊而何？殺那拉淫婦，殺鐵良逆賊易。殺那拉淫婦，其利在今日；殺鐵良逆賊，其利在將來。殺那拉淫婦，去其主動力；殺鐵良逆賊，去其助動力。主動力無盡，而助動力有盡。予於是念念在殺鐵良。然此念雖立，其如徒手無具，何勢不得不稍俟時日。逾時有萬福華刺王之春案出，又逾時忽有刺客某刺鐵良逆賊未成而遁，並有王漢謀刺鐵良逆賊未遂而先自盡之報。之二者者，其志可嘉，其風可慕，然

予不能不爲之抱憾者，蓋以萬子之刺術固疎，而所指之事，亦不過曰聯俄之主義而已。夫以聯俄之主義爲非，則所是必在聯日。聯俄主之滿洲，聯日亦主之滿洲，滿洲既不可恃，日人又安可恃乎。試問今日我同胞，其不欲自去奴隸之籍則已。苟欲去之，則必先事排滿，而排外非所計也。若刺客某，則又不免失之於怯，雖其目的較萬子爲善，而於生死關頭，又不若萬子之分明矣。若王子心有餘而智不足，雖其一死足以加勉他人，然於事實上，不免夾之一籌。使於順德失望時，即起身來京，或者卒成其志，究未可知。卽不遇，亦可將鐵良同類之人一刺之，以爲代價，則王子不虛死矣。雖然，王子之死，亦可將他入，乃勉我耳。予之存此志，已有數月。此志偶於友人某君前言之，非勉他人，乃勉我耳。予之之死，亦足見王子之計在萬福華事以前數月。王子復先我而行之，雖其不成，亦足見王子之志與我同也。王子有靈，當不使我復蹈萬子之轍。今者予之槍，已自日本購來，其遲遲吾行者，一因此身之事務未清，二因其人受再次之驚，家居多。